

2024年新光證券氣候風險管理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1-1 本公司已修訂內部風險管理規章，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管理範圍，董事會負責督導本公司氣候風險策略及業務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檢視氣候風險所衍生之新興監管措施與其對本公司聲譽及法律義務之影響；向下由永續委員會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協作及共同督導整體氣候變遷相關工作。</p> <p>1-2 本公司設置氣候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由風險管理室主管擔任執行秘書，並由總經理指定相關部門主管為成員，負責逐步發展應對策略及計畫，每年向董事會報告，並提供氣候風險管理資訊。</p>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2-1 本公司依循TCFD原則辨識氣候風險與機會，概述如下：</p> <p>(1)實體風險：氣候異常使得用電等能源成本增加，資產提前減損，保險費用提高，亦可能使颱風暴雨機率增加，影響企業勞動力規劃。</p> <p>(2)轉型風險：強化非財務資訊揭露義務，增加遵循成本、若揭露不佳，恐影響聲譽及觸及交易對手合規性控管等。</p> <p>(3)機會：配合政府政策與法規，對再生能源或綠色產業擴大投資及創新發展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擴大商機。</p>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3-1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造成營業成本增加、持有資產(不動產、有價證券等)價值降低。</p>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4-1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事故流程，因應實體風險可能造成損害，並每季演練，減緩突然事故發生的衝擊。</p> <p>4-2 本公司已將ESG風險控管納入投資評估流程，除了明訂不得投資標</p>

項目	執行情形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準之標的外，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採取適當議合行為，並每半年檢視一次，定期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以利管理階層瞭解氣候風險投資相關資訊。</p> <p>5-1 本公司透過XDI資料庫，模擬在RCP8.5的全球變暖路徑下，評估各類實體風險對房地產價值損失的影響，分析結果顯示，本公司二處自有據點最大的氣候風險損失率合計為0.8642%，財務影響數約佔淨值0.03%。</p> <p>6-1 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業，經營策略以提供投資人證券期貨電子下單為主，本公司轉型計畫，係以持續優化軟體、硬體設備及擬訂營運系統的備援、資安規劃為主。</p> <p>6-2 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請參閱第8點。</p> <p>7-1 本公司尚未以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p> <p>8-1 本公司氣候目標如下列表格所示，目前已完成2022年~202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2024年度外部確信，盤查範圍包括類別一和類別二。</p>

項目	執行情形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及 1-2)。</p>	時程 項目	短期 (2025)	中期 (2026-2027)	長期 (2028-2030)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ISO 14064-1 標準，蒐集並統計組織內部碳排放資料數據。 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建立投資部位氣候風險相關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ISO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於2年內減少0.1%。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持續強化揭露投資部位氣候風險相關指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ISO14064-1 標準，進行組織型的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第三方確信。 於3年內減少碳排放0.2%。 持續提出設備、作業流程改善計畫。 持續精進揭露氣候風險相關指標衡量方法。
	執行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資料，統計組織碳排放量數據。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檢視內部設備，提報改善方案。 	進行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經過第三方確信。
<p>請詳1-1及1-2說明。</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以下表格盤查邊界包含本公司6處據點、1處教育訓練中心及3家子公司：

項目	2023年	2024年	2024年與基準年排放量 比較增減量	2024年與基準年排放量 比較百分比
類別1	54.773	44.195	-10.578	-19.31%
類別2	301.968	309.933	7.965	2.64%
總排放量(公噸 CO ₂ e)	356.741	354.128	-2.613	-0.73%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0.153	0.110	-	-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時程，本公司於2025年4月完成2024年碳盤查確信。	
確信範圍	1. 評估本公司採用ISO 14064-1:2018編製溫室氣體聲明之妥適性 2. 評估溫室氣體聲明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依情況對所評估風險作出必要之因應 3. 評估溫室氣體聲明之整體表達
確信機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確信準則	依照確信準則3410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執行有限確信
確信意見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與所獲取之證據，會計師並未發現本公司2024年溫室氣體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國際標準組織發布之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第一部分：規範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移除量之量化與報導」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以2023年為盤查基準年，並於2024年12月18日訂定年度工作目標，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減碳目標

項目	短期目標 (2025)	中期目標 (2026-2027)	長期目標 (2028-2030)
建構永續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永續環境教育訓練計畫。 2. 有效控制公司用電、用水量，以不成長為原則並逐年檢討。 3. 持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外部確信。 4. 推行環境節能減碳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建構永續環境。 2. 於2年內減少0.1%。 3. 持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外部確信。 4. 持續推行環境節能減碳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外部確信作業。 2. 於3年內減少0.2%。 3. 持續建構永續環境。 4. 持續推行環境節能減碳措施。
供應商管理	與供應商簽屬「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比例達50%。	提升與廠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比例達 60%。	提升與廠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比例達 70%。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2025 年完成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2024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